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457號

原告 川糧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品亦

訴訟代理人 許凱傑 律師

被告 國順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順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兼法定代理人吳順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兼法定代理人吳順得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